

# 体育活动、体育教学安全制度

## 1. 体育活动

(1)体育活动实行“谁组织谁负责”的原则。体育组长对体育场地的器材、设施负有管护责任，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。体育教师组织学生进行体育活动，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，对已损坏、不符合要求的设备，严禁学生使用，及时报修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。

(2)教师在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讲明活动要领，做好示范、指导以及防护工作。运动前引导学生做好各项准备活动。

(3)教师不得组织或放任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。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方法，不准离开教师自行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。

(4)体育活动过程中，教师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的，要负一切责任。

(5)禁止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。

(6)学生参加体育赛事、军训等活动，有关人员要事先了解学生病史，严禁身体不适者、特异体质者参加。

## 2. 体育教学

(1)任课教师上课时必须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，制定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使用体育器械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。

(2)学生必须遵守课堂纪律，按时上课，听从指挥，不迟到，不早退。

(3)认真做好准备活动。

(4)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方法。

(5)学生进行体操练习要在教师的指导下相互保护和帮助。

(6)在体育课或课外锻炼中，学生发生意外受伤事故，应迅速送往学校卫生室或附近医院治疗，并及时向分管副校长汇报。